

中華郵務局特准立券挂号之報紙

判週律法

日九十二月七年二十國民華中

期四第

THE LAW WEEKLY

No. 4. Sunday, July 29, 1923.

—次—目—

頌

詞

(六)

論

說

救國莫先於守法說

審判制度議(續)

英德契約法之比較(續)

雜述

〔處罰從人說〕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德國審判程式〕

律研究〔法蘭西第三次共和之憲法〕

收回法權〔華盛頓會議關於領事裁判權委員會會議事錄〕

關係文件〔法權討論委員會會議決案〕

大理院新判例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來函更正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齊燮元
黃郭

高朔

吳柄樅

張志讓

王寵惠著
鍾建閔譯

馬德潤
蘇希洵

南京國學社

本刊特別啟事一

本刊第一期出版後閱者多有爲便於保存計諱勸改訂成本者因自本期起一律裝訂惟爲優待閱者起見仍照原價發售

本刊特別啟事二

本刊勿促籌備諸事草創思慮或有未周務乞海內明達賜教逐漸改良以臻完備

本刊特別啟事三

本刊對無論何種問題 概取研究態度不先自立意見 凡所載言論祇代表作者個人觀念純由各個人負責 故同時得載兩相觸觸之文

本刊特別啟事四

京內外各處定報均已陸續寄出如有遺失未及收到者請函知照補可也

本刊啟事一

本刊極願法界同志對於法律問題

投稿辯論 以期互相研究 來稿欲得報酬者 務祈隨函聲明 刊登與否原稿恕不奉還

本刊啟事二

本刊廣告分 特別中等普通 三種承登 (一) 關於訴訟問題 (二) 票據財物遺失聲明

(三) 律師會計師營業 (四) 法政學校招生 (五) 法界著述出版介紹 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本刊啟事三

本刊爲優待 律師會計師 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 凡京內外律師會計

師有願在本欄登載 常年廣告 者在五十字以内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救國莫先於守法說 高 朔

頌詞

(六)

齊變元

納諸軌物。

壹秉法程。

日星同曜。

樹之風聲。

(七)

黃鄂

大道盲塞熒魂曠枯八表昏翳四海毒痛國失其
紀出主人奴予手予口曉音卒瘞不有倡者誰爲
導師昌明糾正肇祖首基旣殫箸述亦擅譯遂條
分縷析它山之資吾筆旣在吾舌未喪羣龍無首
民勞板蕩四維不張我心惻愴莽莽含沙默默走
墮維茲巨制佼佼錚錚業基於始毋隳厥成循環
無端於萬是程孟晉法治日月有明

論說

論說 救國莫先於守法說

法者。天下之大經。社會生存之樞紐也。天
生人欲。貪得無厭。苟放縱而無所制止。則
強凌弱。衆暴寡。予取予求。自生自殺。人
類無生存之自由。社會無成立之餘地矣。故
治國家者。首重禮法。使人人能調節其天
生之性情。而生存於共同的生活之下。以得
共享真正之自由幸福。是爲第一要義。

夫禮可以補法之不逮。屬於教育範圍。故教
育發達之國。如歐美。一般人民之守法。
若能出於自然。其次如日本。執法者有強
制之精神。其人民亦尙勉能守法。(嘗見其
公園動物園植物園等公衆禁止事項之榜示。
亦足以表現其各社會程度之一般。如禁止吐
痰。其在法國之文曰。「幸勿吐痰。」其在日本
國之文曰。「勿吐痰。」其在日本曰。「不可

吐痰。」法文之意。有如朋友之忠告。英文之意。猶如長者命幼者注意之辭。而日文則含有如果違犯。則須處違警罰之意在焉）。故皆號稱世界一等強國。非偶然也。我國夙稱禮義之邦。爲政之道。崇尚王道。鄙夷法治。士首四民。實負體國經野。天下興亡之責。其他多數人民。則皆使由而不使知。純爲奴隸馴伏。絕少自治能力。故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一治一亂。完全出於智識階級感化的地位。而無民族共同自奮的精神。稽諸已往歷史之紀載。班班可考也。今者。國號共和。四民平等。禮義舊教。已屬陳談腐說。文明教育。卒雖多數普及。人心浮動。漫說自由。民氣囂張。侈談自治。擾擾攘攘。一星將終。卒致法紀蕩然。國將不國。其結果雖將乞靈於法而無可補救矣。

。說者謂東洋人之自治能力缺乏。凡事不可無人督責以隨其後。故以世界上最尚人格之國會議員。以無國民之監督。而至今憲法無所成就。以世界上最應絕對服從之軍人。以無統治之權力。而至今橫施其干政。法院之於犯罪人也。權力難及於強豪。警察之於治安法也。奉行每止於微賤。士夫放肆。權貴橫行。故自昔以奉公守法爲美談。今則以奉公守法爲屈伏。「人皆不守法。我何獨守法。」已成今日之口頭禪。不知「人皆」之說。係積人我之稱。有人守法。而加之以我即成爲「人皆……。」今我守法。而人不守法。尙不失爲「有人……」也。況自號民國。即爲共同的生活之社會。卽人人不可無共同守法之義務。守法之事。實爲人類之

天職。實爲幸福之代價。蓋民族共居。不可以無法。不守自己民族之法。而終將守其他民族之法。直言之。即不守本國之法。而終將守外國之法也。如彼移居
借地之軍閥官僚。及其他强有力者。其能信口自由。而於一舉一動。敢不小心翼翼。以奉其外國之法。唯謹乎。嗚呼可以悟矣。

審判制度議

（續） 吳炳樅

檢察制度第六

吾國古無所謂檢察制度。也有之。自前清末造始光復以後。因仍舊規。國人於此制。應否存廢問題。未聞有籌議。及者可謂怪已。

考之史。檢察制度濫觴於法當十四世紀之頃。法民犯罪於王室產業有關涉者。王有專官代王而彈劾之。十五世紀末葉。王權恢張。錫專官以檢事名號向之所彈劾者。限於特種犯罪。今乃對一切

犯罪而亦彈劾之矣。內之專官並無執行裁決及監察理官之權。今則並執行裁決與監督理官之權。亦畀之。檢事是爲檢事創設之始。迨民變告成。博朋王室既廢。法民採用英國陪審制起訴之權。亦委諸公選之公訴人。檢事一官。一時撤廢。及拿破崙一世於千八百八年編纂法典時。復取而恢復之。迄於今日。因仍未改。夫檢事制度。其始原爲保持王權而設。並無何等精義。存乎其中。乃由法傳之於德。由德傳之於日本。清末變法。亦襲成例。若非此不足見審判制度整齊劃一者。然此吾所大惑不解也。

犯罪事發。孰操訴權。以史考之。其制有三。一訴權操於私人。二分操之於私人及檢事。三專屬之檢事。三者孰取孰捨。各因其羣之人情謠俗而定。本無是非優劣。可指特改。法易制必其所變者較所未變者勝。始克推行無礙。吾國舊制除指名密訪

之犯及現行犯得由審判或特定衙門自行查拿外事經控告喊告或告發者審判衙門即應受理即寄訴權於私人之意行之日久人民既已安之若素矣今取而奪之特以異於特設之檢事立法者果持何種根據忽爲此違反羣衆心理之更張乎說者曰

訴權操之私人其弊有二一曰事多誣陷二曰罪有脫漏二者皆施行檢察制度之羣所罕見此檢察制度所以不廢也不知虛偽告訴律有專條果有犯者依法懲治可也使立法者亦知誣譖譟之風興於一羣大不利故指摘必求無虛庶束身自愛者有所恃以自完則檢事制度實在應廢之

列何則人犯律條盡人皆可指摘其權尙分今則設一檢事以當其任其權專矣夫權而專則民之自由殆矣蓋權既集於一人之身其勢即至尊而無對里巷傳聞報章紀載均得藉爲彈劾口實縱

令所言失眞於法亦非未合秉權者果何所忌憚而不一弄其權威耶至謂事有脫漏立說似乎進矣其實亦非蓋國羣之立其職志在爲民謀幸福民而有罪則國羣之所以爲民謀幸福者已大可見矣今不自咎而責人已失仁恕之旨奈何復欲取一切罪犯而懲治之且法之所重懲其太甚而已非欲盡得偶觸法網者而甘心也乃改革以還檢事所得執法以相繩者獨窮簷小民耳巨惡大盜逍遙國中人民側目而視相與咨嗟道左彼在位者則若毫無聞覺者然脫云罪人漏網眞漏網矣論者又將何詞以自圓其說乎

吾言至此論者更以他說進曰處刑之權操於國羣欲刑權能實行而無阻莫若令檢事代表國羣爲原告俾得隨時檢舉罪犯之爲便是說也吾愈惑焉夫法律之下人皆平等今檢事旣代表國羣爲原告矣柰何原告高坐於堂上而被告獨俯首

聽命於堂下乎不僅俯首聽命於堂下也原告有種種特權被告則否相形先已見绌烏從而求情

法之平乎論者又曰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

一百十條載稱預審或公判時均須檢察官蒞庭

監督並得糾正公判之違誤等語可知檢事一職

於代表國羣爲原告外復有監督承審官及糾正

公判違誤之權地位優異實由於此今乃以尋常

所謂原告視之誤矣是說也於理尤爲難通夫法

院審判例須公開業於約法第五十條懸爲經制

法官之視聽言動羣衆俱得監察於其旁法之所

以防法官之專機偏袒者已可謂周至矣奈何又

監察之以檢事自損法庭威信乎至法官裁斷設

有失平被告如難甘服原可依限上訴若慮法官

無識誤引律文被告不諳法條恐其隱忍待罪今

爲用法整齊起見故責令檢事糾正公判違誤設

云詳密誠詳審矣其如事之不常見何夫事之不

常見者非法之所應察也察之則利害之數絕不能以相抵因其所得者小而所失者大也吁今之

從政能知此義者鮮矣

(未完)

英德契約法之比較

(續) 張志讓

前期本篇勘誤

▲第二頁上層第一行起首『要約與』三字應去。

▲第三頁上層第八行至第十一行『不知要約之撤銷……更何懼撤銷之條來乎』等句內

有刊誤。茲就勘正之便。加以申說如下。

『不知要約之撤銷。亦如要約。非達被要約人。不生効力。則被要約人於已得要約而未得撤銷時。儘可即時決定。毋庸顧慮。若恐承諾於已經進行而尙未發生効力之時而爲撤銷所破壞。如撤銷之來於承諾書信付郵之後達到之前者。則儘可對於此種情形。訂立專條。俾被要約

人於承諾之進行已達書信付郵或類似之程度時。則雖得撤銷。亦屬無効。不必爲此統括之規定。蓋此種

規定。其利不過使被要約人免受上述意外之困難。而其弊則遠過於是。茲爲明瞭起見。試取要約之定有期間者言之。設被要約人於接收要約之第二日而得撤銷之通知。則依民法第一百三十條。此種撤銷爲無効。故被要約人苟於期內承諾。則其承諾仍屬有効。夫要約人已明白表示取銷要約。則其日後之不能履行。可不待言。被要約人旣猶未爲承諾之進行。則即此而止。並無損失之可言。乃法律必欲與以非分之權。俾其於明知不能履行之要約。

而得藉承諾以變爲要索賠償之原因。其立法之無據。寧不顯然。

承諾之完成

承諾者乃承受要約之意思表示。即履行要約內所定之事是也。承諾亦猶要約及其他意思表示得出之於言語文字或舉動。一視要約之所定。承諾之應否向要約人宣示亦然。倘要約內所定之事爲一種舉動。如囑寄貨物。則貨物寄出時。承諾已畢。不必另有宣示。此英德法皆相同者也。關於應向要約人宣示之承諾。(如願買貨物之允許)。則兩法中頗有異同之點。如此種承諾係向對話人爲之。則應向之宣示。方爲完成。此固兩法中所同認者。若承諾係向非對話人爲之。則依德國民法。須達要約人。方生効力。(二三〇條)。惟所謂達到云者。不限於要約人占有書件之

時。倘照尋常情形。被要約人有即時得知承認內容之能力。而依商事上之習慣。其必得知。可以預料。則承諾爲業已達到。故遞交函電於其住所僕役。或於相當時間內投置其信筒內。或交其所住旅館之號房。皆以達到論。

以電話傳達者以向對話人表示論。在英國則凡以書信表示之承諾。皆於投郵時即已完成。(Household Fire Insurance Co. v. Grant, 4Ex. D. 216) 故不因其中途遺失而妨礙其契約之成立。夫要約人所定之條件既係對方之允許。則非有允許。不能有契約。而細審允許之性質。又非達到不能成立。然則以未經達到之意思表示如投郵不達之書信爲有効之承諾。而謂契約已因此成立。豈非強要約人以履行絕未允許之事乎。故美國雖係沿襲英法。而對於此點。頗有反對之例案。(Mc Culloch

v. The Eagle Insurance Co. 1 Pickering 278)
學者莫不以後者爲是。
(未完)

雜述

處罰從人說

王寵惠著
鍾建閔譯

五十年以來。改革之大者。當無過刑法一事矣。前此所謂法者。直同報施。受苦之量。適等於其作惡之量。故刑罰之於罪尤。乃如影之逐物。立法者定刑罰之範圍。而寬嚴視輕重爲伸縮。執法者。則從其所規定而爲之判決焉。十八世紀之初。孟德斯鳩尙主張刑之輕重。視罪之大小爲轉移。而所謂以命償命。以目償目。以手償手。以牙償牙。以足償足。以焚償焚。以傷償傷。以鞭撻償鞭撻者。乃摩西法典 Mosaic code 之訓言也。凡

此皆屬於客觀而討論刑罰者。祇問事，不問人。馴至作惡者必終於作惡。侵人者必終於侵人。怙過飾非，無所愧悔。其流弊之大。真有不堪設想者矣。

今則不然。前此之思潮，與今日之人道鵠的。其中相隔之鴻溝，幾不可以道里計。今日之所謂犯罪學 Criminology 者，其論罪適與前此之所持者相左。昔之尙客觀者，今則尙主觀。所懲罰者乃罪人，非罪之本身。即在懲罰之中。其所求者有更高之鵠的在。非徒令人受苦已也。所謂鵠的者。乃在改革罪人。保護社會。並使犯罪者得以再作適應於社會之生活。若云操何術以求之。則其事繁矣。蓋所謂刑罰者。應適於罪人。同一罪也，因犯者之人有不同，而處罰亦遂異。正猶病者之服藥，應視各人之體質以爲調節。夫是

之謂處罰從人。Individualization of Punishment
莎禮業 Saleilles 者，巴黎大學之教授也。嘗區此事爲二種。一曰，屬於立法者。Legal 一曰，屬於司法者。Judicial 一曰，屬於行政者。Administrative 所謂立法者。則如何懲罰，由法律決定之。所謂司法者，則其事決於法官。而所謂行政者，則就執行刑罰之時。而決定之也。（見 Saleilles, Individualization of Punishment, English translation by Jastrow, the Modern Criminal Science Series, Boston, 1913）二者之中，要以第一法爲最善。今且就其應用於刑事者，分別約略討論之。
立法上之處罰從人，Legal Individualization
若就嚴格論之，所謂立法上之從人者。實無是物。法律者，蓋不識私人爲何物者也。凡

有應加以特殊待遇者。量其人之種類而加減其刑罰。法之所爲，如是而已。視罪人所犯之罪，而加以懲罰。則無復有所謂從人者矣。故所謂立法上之從人者，可以置諸不論。(未完)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農部之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因陳

列各品年久。多有不堪陳列者。業由部派員檢查。並擬定拍賣辦法。及徵品陳列章程。已由所呈部。不日即可公布。茲錄其所定徵品規則如下。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批准)

第一條 本所以發達實業改良商品爲宗旨。徵集全國工藝及原料各品。分類陳列之。

第二條 本所徵品類別如左

第一類 機械製造品。第二類 化學製造品。第三類 手工製造品。第四類 美術品。第五類 礦產品。第六類 農產品。第七類 林產品。第八類 水產品。第九類 牧畜產品。第十類 藥品。第十一類 其他原料品。第十二類 專利品及參考品。

第三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出品。

(一)，工藝品在五年以前製成者。(二)，有礙風俗秩序及衛生者。(三)，有危險之虞致損害他品者。(四)，認爲無出品之價值者。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物產。應由各省區實業廳。責成各省區總分商會及實業團體。或縣知事。就地調查報告實業廳。並由縣知事督同各會團。辦理勸募出品事務。其未設商會及實業團體之縣。由縣知事自行辦理。

第五條 出品方法分爲二種

(一)寄贈 凡由各省區實業廳轉送農商部。或各會團公司局廠製造人等。願將工藝原料各品。直接贈與本公司所永遠陳列者屬之。(二)寄陳 凡各省區公司局廠製造人等。以工藝原料各品。送由地方長官或各會團。轉送或直送本所陳列。仍擬收回者屬之。

第六條 不論寄贈。寄陳。均須由各會團或縣知事發給出品人出品願書一紙。令其詳細照填。附入物品包箱。送交各會團或縣知事。彙送各該省區實業廳。各省區實業廳。接收前項送品時。分別繕具出品目錄

• 檢同願書彙齊裝箱。妥解農商部。

出品人自願直接寄贈。或寄陳者。得逕送本所。

第七條 出品人須將物品包裝堅牢。以免中途損壞。

第八條 出品物爲寄陳品時。其陳列期間。最少以一年爲限。限滿可繼續換送。

第九條 出品人於陳列期滿後。取回其寄陳品時。其包

裝搬運等費。由本所擔任之。

第十條 出品人違反第三條規定時。其返還費用由本人負擔之。

第十一條 出品所列之位置。由本所定之。其有自願出資特別裝飾者。須預請本所核定。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各類寄陳品。應加相當之保護。但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觀覽人如欲定購出品物時。本所可代為介紹。出品物為寄售品時。須由出品人先於出品願書。附載欄內。註明其辦法。另詳寄售規則。

第十四條 凡寄陳品。經本所認為必要時。得由本所備價商購之。

第十五條 本所每年彙集各省區出品。交付物產品評會審查。其合格者。分別等第給予獎章。

前項獎章給予規則。另由本所擬訂。呈請農商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 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出品願書

| | | | | |
|---------|-----|-----------|---------|-------------|
| 物 品 名 稱 | 數 量 | 品 質 及 形 狀 | 商 標 牌 號 | 原 料 及 其 產 地 |
|---------|-----|-----------|---------|-------------|

| | |
|-----------|--------------------|
| 製 造 略 | 法如出品人欲守秘密可於此欄內註明秘字 |
| 製造人姓名或商號 |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 零 整 賣 價 | 若干額以上有無折扣 |
| 每 年 產 銷 額 | |
| 銷 售 何 處 | |
| 包 裝 用 費 | |
| 附 途 | |
| 載 | |

右品謹遵徵品規則寄贈(寄陳)

貴所陳列可也此致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

住址

出品人姓名 印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標法送外交團 農商部新定之商標法四十四條。商標簿冊呈據格式若干種。已訂成袖珍小冊子。隨文附送外交團。徵求同意

▲內部維持治安之通令 時局不靖伏莽潛滋各地土匪尤為猖獗茲聞內部有鑒於此特規定辦法六項分電各省區一體查照實行以維治安原文略云現在地方多故各處防務在在堪虞所有治安之維持全賴各省軍民長官率屬籌畫期臻安全茲規定應籌六項要政希即督飭進行(一)嚴飭軍警防務

(二)重視商學各界(三)取締一切謠言(四)整頓各屬捕務
(五)振濟失業流民(六)維持市面金融云

▲天津商標分處成立 農部以天津爲北方巨埠。商賈雲集

。商標註冊事甚繁。往返京津。殊多不便。因爲便利商

人註冊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商標分處一所。業經成立。

日昨該分處已將開辦費支出計算書

▲蘇省十二年度地方預算案 江蘇省議會議決民國十二年
度省地方預算案。業經省長公布。其總說明如次。本屆
預算案。採量入爲出主義。除教育經費准其獨立。俾使
充分發展外。其他各項行政支出。則參酌經過及現在事
實。分別核列。內務經常費四八九·一九九元。臨時費一
一〇·八八三元。經臨共支出六〇〇·〇八二元。財務
經常費二一九·九六〇元。臨時費一〇〇·五一五元。
經臨共支出三二〇·四七五元。實業經常費一六一·三
七五元。臨時費一八〇·三三〇元。經臨共支出三四一
·七〇五元。教育專冊經常費二·二五二·九六七元。
臨時費四四六·〇九三元。經臨共支出二·六九九·〇
六〇元。歲入項下。除教育專冊內列之畝捐貨捐。容納
各縣農商會意思。應予刪除。另由新籌之紙烟特稅撥補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合列收入二·六九九·〇六〇
元。收支適合。其他各項行政經臨收入爲二·四二八·
七四一元。經臨支出爲一·二六二·二六二元。又總預
備費一·一六六·四七九元。合計二·四二八·七四一
元。收支適合。

國外法律新聞

▲英國離婚趣聞二則 諸華夫人 Mrs. Ada matilda Diver
訴於法庭。請判離婚。謂其夫三年間。與彼未交一語。

自一九二〇年正月夫人患腦病歸寧。三月回家。其夫即
謂彼不願再爲彼之良人。法官據情就夫人而訊之曰。一
日之間。乃無一語耶。曰然。藁砧在家僅一餐。雖几席
相接。終嘿嘿也。一日吾問彼何以待我如此。彼乃起而
扼吾之喉。是時吾尚歸寧。示吾家以手痕。嗣是三年遂
不交一語矣。官曰。彼亦有所苦耶。曰否。然則彼固未
失靈性歟。曰。此特見諸一二事耳。於是滿堂鬨然。官
乃兼據其妹目擊齷齪之狀。以及與他婦人之嫌疑。而爲
之判曰。相處無言。心懷離異。婦所應有。夫不之具。
雖未被屏。實同擯棄。合判分離。以成其志。

蘭諾夫人 Lady Hermione Gordon-Lennox嫁
於一九〇九年。其夫膺爵食采。結婚時。正執役於蘇格
蘭軍中。大戰既起。乃率隊應敵。嗣於一九一四年受創
。其明年復返前敵。一九一六年十月。請假歸家。其夫
人乃知其舉止有異矣。一九一七年。夫婦同居范嘉羅曰
onte Carlo而蘭氏遇其妻極冷淡。且謂吾人既不適爲伉
儷。此後當不復同居。以後蘭氏往意大利。回法蘭西。
又復受創。常挈家人以行。而一談來事。輒謂吾厭倫敦

○行且居鄉。是時蘭氏所管兵房距伊頓 Eatonsquare 僅數百武。蘭氏用早餐於伊頓。畢後輒往兵房。一時許

●復回伊頓用午膳。午後復往兵房。晚間回家更衣。而不進膳。直至一九一九年其妻遇之。以後即不復再覩矣。

○蘭夫人之妹謂蘭氏淡遇其姊時。尙以衣飾自眩。且自稱另有所歡。特無曖昧耳。蘭夫人以此情訴諸法庭。官謂蘭氏意欲休妻。故亦判離婚也。

▲法美公斷條約展期 法美兩國。現已續訂公斷條約。展期五年云。

▲俄締結通運條約 伊桑尼亞 Estonia 交通總長燕布

爾氏業與駐里甫爾俄國全權代表斯塔克氏磋商伊俄通運條約。該約之一部業經雙方簽字云。

▲土俄郵電條約成立 土俄郵電條約成立。蘇俄國民委員會業予以批准云。

▲波土商約成立 波蘭土耳其兩國商務條約。業經波土代表於勞薩恩正式簽字云云。

▲近東和約簽字 近東和約已在羅上簽字。同時簽字之文件。共有十八種云。

▲法奧新商約效力之發生 法奧新商約應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發生效力。續待參衆兩院追加承認。

外國法律研究

德國審判程式 禁治產宣告之決定書

決定

農民卡爾憑克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生現拘留於柏林舊磨必利因浪費被宣告準禁治產訴訟費用歸本人負擔

理由

農民卡爾憑克在滿達成年後之第四日因非常窘迫由後見裁判所發交其所有財產計抵當權證券一張數逾二千馬克又一張數逾九千馬克並有貯蓄銀行少數現金是日伊即將抵當權證券數逾二千馬克者賣於施伯利慈地方房主哈得烈偕其兄亨利憑克同往柏林旅行查亨利馬克當滿成年後曾將其所有產額二萬六千馬克及其他附屬財產二千馬克約在一年期間內幾全行浪費據卡爾報告亨利現已妙手空空其兄

德國法博士譯

第二人復將抵當權數逾九千之證券抵押於柏林某銀行其押得之款亨利已收用三千馬克又據云已押出之數逾九千馬克證券擬向柏林可門方面變賣尙可得一千馬克此外已毫無財產

等語是卡爾在數星期內即將所有財產耗費於法律上應認為浪費實無疑義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四日作成

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四日施伯利慈初級審判廳

審判官卜烈押書記官偉勝保押

法蘭西第三次共和之憲法王黨之所

制而君主立憲之憲法也 (續)

法國學博士蘇希洵

法蘭西第三次共和憲法成立之歷史。旣略述於上矣。茲請進而研究此憲法之本身。

(一)論其形式。與革命時代之堂皇憲典迥異。文簡語略。總其具有憲法性質之條文。現

今不過二十二條。無主義之標明。無統系之結構。不獨不能纂成法典。即章節亦且未分。制定者之心不在是。於此可見。此就其形式而論也。

(二)論其內容。對於共和政體。並未明白規定。僅由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具有憲法性質之法律第二條『共和國之大總統由元老院與衆議院會合之國會選舉之』一語間接表示。而於君主立憲制特有之點。反多所採納。請試舉其最顯著者言之。

(甲)總統之不負責任也。共和國之總統。

旣由於人民直接或間接之選舉。則其當選者必才能超越乎衆而足以膺國家之艱鉅者也。若反使之不負責任。於論理學上殊有未洽。

法蘭西歷次共和政府以及南北美洲之共和國均無總統不負責任之制。有之則自法蘭西第

三次共和始。爲之解釋者曰『當時既採內閣制。則是已有負責之閣員。不能再有負責之總統。兩責任在實際上不能並行不悖也。』其實此乃王黨之一種計畫。故將總統地位與君主相混。以便時機一至。但將元首名號更易。即可由共和而轉爲君主。此乃該黨當時所不諱言者也。

(乙)總統有解散衆議院之權也。此亦爲共和國向所未有之先例。當提出時共和黨大囁。其所據以反對之理由有三。(子)衆議院爲民意代表機關。若政府得而解散之。是大背主權在民之眞諦也。(丑)若行政機關得解散立法機關。是違反三權分立之原理也。(寅)總統由元老院與衆議院會合選舉。若總統可以解散衆院。是代表人可以免被代表人之職也。微特於理不合。抑亦滑稽可笑。此當時

共和黨所持之理由。其說不無根據。無如人數不敵王黨。終歸失敗。於是法蘭西第三次共和之總統。遂有解散衆院之權。而爲共和國創一新例。雖辯護之人以此爲內閣制應有之機件而識者則終疑王黨當時爲別有用心耳。

(未完)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華盛頓會議領事裁判權分委員會會議錄

一領事裁判權分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全美聯合宮開第一次會議

二出席人員如左

比利時 多普林脫 隨員 美國 洛吉上院議員

英國 皮爾士上院議員 隨員 朱爾典 馬爾金 洛勒

英國 皮爾士上院議員 隨員 西爾夫克勒士

英國 皮爾士上院議員 隨員 朱爾典 馬爾金 洛勒

士

中國 王寵惠 隨員羅文幹

法國 薩羅脫 隨員 卡墨齊

美國 亞爾伯提尼 隨員 菲勒提

日本 埼原 隨員 木村

荷蘭 卡尼比克 隨員 安吉里洛

葡萄牙 瓦士孔塞洛

秘書長 秘書幫辦 威爾遜

譯員 卡墨林克

三主席發言本分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準備決議案以設立一調查及報告中國司法行政領事裁判情形之委員會即將業經預備之決議案分交各委員宣讀如次

又各國對於中國委員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提議希望即刻或環境所應許時立即除去現在有碍中國政治行政司法行動自由之各種拘束甚表同情（三）又考慮凡可達此目的之任何決議須以關係各國對於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方法之各項複雜事實確定之後認其有尊重價值時而定以此尚非本會議能決定者綜是三端故議決如下文上記諸國應各派一員組織一委員會調查中國領事裁判實況法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以調查結果及其凡關於足以促進中國立法與司法之改良俾各國得有保障能漸次的或非漸次的安心放棄其領事裁判權之建議報告各國政府

該 Commission of Jurists 法家委員會應於本會閉會後一個月以內成立其詳細規定由與會各國商議委員指派後一年內應將其報告及建議案提出

上記諸國任何一國對於委員會提出之意見書全部或一部有採納拒絕之自由惟不得因採納是項意見書全部或一部而直接的或間接的在中國取得政治上經濟上特別讓與優遇利益步調並聲明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其他各項考慮能使三國有

安心的保障時英美日預備協助中國廢除領事裁判權（二）

▲法權討論委員會議決案第四號

（未完）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擬派選司法人員赴歐美日本實習 司法實務案

(按此案已經國務會議
通過交司法部籌辦)

建議 擬就各職推檢中遴選諳習外國文字人員送往歐美日本練習司法實務分三年派送年送十人練習期間以二年為度理由 我國司法人員循資授職遷調有序類能學用相符諳習職務故司法事務尙能有條不紊惟求制度之改進運用之精密以期規模與精神均不亞於歐美尙須汲引通曉外國司法人材廣為登進庶能輸入新知日有進步況際茲準備收回法權之日尤應於各地法院分別配置熟習外情之法官俾將來審理外人案件不致隔閡查我國現任法官大半係本國學校出身其在日本留學畢業者已屬不多至曾在歐美學校畢業者直寥寥若晨星故為司法前途計為收回法權計登用通曉外國司法之法官實為當今急務現在由東西洋畢業回國之士日有增加惟專門學習司法者甚不多見即有一二法學俊才又以未諳中國法律及辦事程序不便即任法官職務尙須經過一番學習準備工夫在學習期間其地位待遇均不甚高能者往往裹足不前故專賴東西洋畢業學生以補充新法官實未足特為今之計宜從現任及候補推檢中遴選年富質美通曉外國文字者分別派赴英法德美日五國專習司法實務蓋現在青年法官中粗通外國文字者尙不乏人既已諳習中國司法實情更赴外國專門實習畢業歸來立可致用較之汲引外國畢業生簡而得要至所派名額擬

先以三十人為度每年派送十人分三年選完其實習期間則以二年為度其奉派之人仍留原資原俸另給以旅費及練習費庶應選者有所鼓勵其旅費及練習費平均每人以六千元計算總額不過十八萬元分四年支出每年不過四萬餘元為數尙非太鉅此款擬請指定的款最好由關餘項下劃撥俾經費確有着落不致中途頓挫此事關係司法前途者甚大用特建議如右敬候採擇施行

大理院新判例

▲遠房親疎可查者應以親疎為擇立

先後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八六一號

判決

上告人 張法根年三十六歲新昌縣人住澄潭鎮業農

右參加人 張公槐年六十四歲餘同上

被上告人 張漢民年二十九歲業儒餘同上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承繼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抗文陳述意見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查無子立嗣若因近支無昭穆相當之姪擇立遠房是否應有一定之限制先親後疏在現行律尚無明文惟查現行律就近支立繼既以服之親疏爲次序而擇立遠房又須在近支無人可繼之後則遠房確有親疏可查者自亦應以其親疏爲擇立之先後本案查據原卷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同爲被承繼人張郁槐之族姪而親等則被上告人爲近爲上告人所不爭原審判定被上告人承繼郁槐按諸現行律憲并無不合雖據稱參加人張公槐與被承繼人較爲親近當被上告人立繼時未經到場與議然查該參加人與被上告人父張和清曾有訟嫌何得藉此遂指被上告人提出之繼約爲無效至謂被承繼人父爲被上告人祖誘去被匪殺死被上告人家與被承繼人家積有嫌怨一節查參加人在原審到庭曾供稱此事憑據沒有我與郁槐是胞兄弟漢良之祖及我父曾同被長毛捉去漢良祖對長毛說我出去到天台拿錢來贖不料漢良祖出來不到我家通知致我父被長毛殺了等語是

所謂被承繼人父爲被上告人祖誘去被殺之說顯係捏飾又被上告人自己或其兄現時並未出繼他房縱令如上告人所稱其父河清曾經兼祧金林金玉兩房亦不得遽認爲獨子上告論旨及參加論旨均無可採

依上論結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現行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至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相符故即以書面審理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日

▲殺人不得引用不知法令之條文而減刑

大理院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882號

判決

上 告 人 蕭金柱河南許昌縣人年三十歲

選定辯護人 孫潤宇律師

右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殺人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蕭金柱共同殺人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

事實

緣蕭金柱籍隸河南因其胞兄蕭金科充陸軍第十一師輜重營正兵駐紮長沙遂於民國七年舊歷五月間前往長沙謀事寄居劉老幹家中有兵士楊振乾即楊中全因寄存衣服與劉老幹爭執竟將劉老幹票錢七十串奪去劉老幹向蕭金柱泣訴旋約蕭金柱及不知姓名十餘人於同年舊歷六月十六日晚間同往方氏家中將楊振乾尋出朋殺斃命嗣由陸軍第十一師將蕭金柱拿獲發交該師執法處偵訊轉送長沙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

理由

查閱訴訟記錄楊振乾因受傷身死已經原檢察廳驗明據上告人之兄蕭金科在執法處供稱那日我弟來連門首向我告說房主劉姓因楊中全討要存物口角劉姓邀約我與不識姓名多人尋找楊中全驅氣我聽說當時數說他多事他說事已如此給我川資趕緊逃跑我手中無錢人恐他如逃跑事日後發作牽連於我所以囑他不必逃跑照常生意後來方知楊中全被殺的我弟

雖未敢明說實在伊與劉姓同去的云云是已將上告人共同殺人始末言之歷歷如繪即在原檢察廳亦供我兄弟因何同去想必與我兄弟吵了嘴了豫審庭供兄弟間我要盤川走我說候發了飼再把幾塊錢你去就是第一審公判中供我罵兄弟你這們遠路道來湖南你爲甚麼去多人家的事連累我受氣在執法處我也是這樣說的又稱那知道他在外邊不好各等語綜核各供其於上告人殺人之事業已情見乎詞且與執法處原供無不符合雖據上告人辯稱伊因有病未與劉老幹等同去然於劉老幹如何將楊振乾奪票情節向之泣訴如何約同穿軍灰便衣多人與楊振乾驅氣又如何向伊兄要錢用作盤費回去供述甚詳並與蕭金科之供詞無異致即按之徐佩闐所供本案肇因原因又尋殺情形亦無不符是上告人爲共同殺人之一人已無疑義上告意旨徒以空言飾辯殊無理由惟查上告人經劉老幹之邀約同往將楊振乾殺斃其與劉老幹等共同實施殺人之行爲非僅於劉老幹等實施殺人之際爲之幫助本甚明顯第一審乃引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認爲第三百十一條之準正犯已屬非是再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於不知法令而犯罪者雖因其情節得以減刑惟殺人爲不法行爲人所盡悉固不得已以鄉愚無知聽

人邀約遠從未減第一審乃據是理由復引第五十四條減等科斷是所引條文與所持理由尤為不合原審不予撤銷改判遠行駁回控訴亦屬違法

依以上論結本件上告雖無理由原判既係違法應由本院以職權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予撤銷另行判決蕭金柱共同殺人之所為應以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處斷又本件上告合於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故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用書面審理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日

大理院解釋

▲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二五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載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於未經告訴以前逕向管轄法院起訴但以左列各款為限同條第四款載刑律第三百一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強盜罪各等語細玩此種規定似專指刑律上親告各罪而言惟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一項載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免除其刑同條第二項載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各等語是此項親告罪既取於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竊盜罪則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竊盜罪及第三項之強盜罪當然不在親告罪之列甚為明瞭乃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第四款關於第三百七十七條未限定第一項且並將第三項之強盜罪亦規定在內顯與刑律規定親告罪之範圍不符應用時究何所適從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訴條例第二編第二章私訴被告人經科處罪刑判決確定後應由審廳執行抑應由檢察官執行分甲乙兩說甲說調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八十六條載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等語是執行裁判原則雖由檢察指揮而檢察官對於始終未加參與之私訴裁判自應認為一種例外否則若由檢察官執行實際反覺不便且同條但書所謂其性質應由法院云云係包括私訴裁判在內應由審廳執行乙說謂公訴與私訴雖處理程序微有不同究其性質無甚差別該條但書所載係指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之秩序罰及訴訟法上對於證人等之罰錢而其性質上應由審廳執行者而言至私訴裁判其性質既與公訴裁判無異即當然不在該條但書之內仍應歸檢察官執行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疑問均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轉函解釋等情相應函請鈞院查核釋示以便令遵等因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第四款所舉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

強盜罪既為該條前段所稱告訴乃論之罪自係指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即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而言原文渾舉刑律

分別第三十二章之罪而未將及強盜三字刪去亦未於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下加第一項三字稍欠明瞭然究不得解為應出於

親告罪範圍之外又私訴裁判仍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八十六條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自以原呈乙說為是至解釋

事項前經定有限制業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迭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注意相應函復

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安徽高等審判廳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八二六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電稱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凡被告人判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羈押日期以必予折抵為原則固無疑義惟判處無期徒刑在確定前羈押日數應否折抵有二說（一）謂判處無期徒刑係永遠監禁無折抵之必要（二）謂判處無期徒刑雖係永遠監禁然於刑律第六十六條假釋期限極有關係仍應予折抵以貫澈法義二說就是應請鈞廳轉院解釋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院核辦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判處無期徒刑之案向不適用刑律第八十條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款即依刑律第六十六條假釋亦應就實際受執行之時期計算與判處有期

徒刑而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折抵者（見統字第一一八六號解釋文）不同相應函復

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總檢察廳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二七號

逕復者前准
貴廳皓代電開查敝廳前以強盜案件經第一審法院依刑律判處徒刑被告人不服上訴第二審法院認為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罪改擬死刑呈奉省署以情輕法重逕予減為徒刑第二審法院對於此項減等案件應否補作判詞另為宣判之程序宣判後被告人如有不服是否准許上訴不無疑義曾經代電請求解釋在案迄今多日未准示覆敝廳現有此等事件亟待解決乞速解釋見覆以憑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凡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案件所有審判程序同法固有明文規定省長僅得認為有疑誤時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覆審並無自行改判之權來電情形除可認為係令再審或覆審應依法辦理外若經省長改判本不生判決之效力法院亦不得補作判詞另行宣示如果法院違法裁判當事人自得依法上訴再本院解釋文件曾經定有制限業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迭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注意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奉天高等審判廳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二八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福山地方審判廳廳長吳憲仁刪代電稱竊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規定豫審中羈押被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四個月而羈押期滿未經起訴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本有以撤銷押票論之明文惟遇有重大繁難案件於豫審開始後疊函他處代為調查證據延至四月以上尚未函覆或函覆不得要領應否起訴尚難斷定如將被告繼續羈押於法既屬無據停止羈押被告又無保證且所犯為命盜重案未便保外候訊者究應如何處此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續准函請速復前來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豫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為限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一併調查可知豫審時應調查之事項自有限度不必如公判中調查證據之詳備原代電所稱情形如果除函查外已可認為有犯罪嫌疑(第二百七十九條)或有第二百四十九條之情形(第二百七十五條)而函查又非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即分別為起訴不起訴之裁決否則羈押期滿應將被告釋放(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俟函復到後分別情形為起訴不起訴之處分但應注意第八十八條再解釋事項本院早定有限制業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送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注意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山東高等審判廳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二九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平湖縣知事電稱查刑律第二五八條一項係規定損壞遺棄盜取屍體之罪二項係規定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之罪其損壞與盜取並舉則僅有盜取而未損壞者自應同科該條項之罪惟浮厝及殯於瓦屋之棺並未營葬及具有墳形而被搥毀瓦屋或棺木未經損壞屍體或遺骨等僅將殮物如衣飾等竊取而將屍體仍掩藏於棺內者是否僅應照該條第二項科罪又如聚衆三人以上未損壞屍體僅搥毀棺木竊取殮物者其棺內之屍本有繼承人及尊親屬或夫查照大理院統字第十九一號及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應依竊盜罪論是否僅科以竊盜罪其搥毀棺木行為既非發掘墳墓應否認為竊盜之手段不另犯罪更如三人以上之竊盜應照第三六八條二款科罪較第二五八條二項之罪為重此種結夥三人以上未損壞屍體僅竊取殮物之犯是否因第二五八條二項定有專條可不科以第三六八條第二款之罪以上各疑問遍查判例解釋並無明文指示合亟代電呈請迅賜訓示等語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損壞盜取為對於分別第三十二章及第三十六章之特別規定而殮有屍體之棺木又為殮物(參照本院十年上字第一二七一號判決例)則原電所稱搥毀棺木而竊取衣飾即係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損壞殮物而又盜取殮物應論一罪其搥毀瓦屋竊取者應視瓦屋是否為建築物是否現有人居住或看守損壞情形是否

係損壞建築物或係損壞所有物（參照關於毀棄損壞罪之解釋及判決例）分別論其盜取方法上是否更犯他罪即係三人

以上盜取亦不適用三人以上竊盜之規定並與統字第一九一號及一二四五號解釋文無關再解釋事項前經定有限制業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迭經通告在案嗣後務請注意相應函復

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浙江高等審判廳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覆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八三〇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安徽高等檢察廳代電稱頃據蕪湖地方檢察廳電稱查刑訴條例再審並不停止執行設如判決確定受刑人已受罰金及沒收之執行因再審結果宣告無罪者其已執行之罰金及沒收物品應否返還如應返還而罰金已粘貼印紙沒收物經處分不能回復原狀者究應如何辦理乞轉院解釋祇遵等情查已經執行之罰金應否返還法律無明文規定理合轉呈鑑核指令轉飭遵照等情到廳查來呈所稱關係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本院查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再審之案件經諭知無罪判決除原判未執行之刑罰不能執行外其已執行之刑罰自無從回復故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七條另定一救濟方法相應函復

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總檢察廳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三一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載諭知科刑之判決並應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等語似諭知科刑之判決即應諭知負擔訴訟費用本廳前以案內實際並無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未予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迭經貴院於第三審判決內指明違背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逐案予以糾正本廳近來對於科刑判決因而概行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茲閱本年四月十二日貴院統字第一八零九號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內開其無訟費者自無庸諭知云云是案內並無訴訟費用者又可毋庸諭知負擔判例在前解釋例在後似應遵照解釋例辦理惟其無訟費云云各廳見解不一甲說謂查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第八條載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於法定應得之費用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請求之等語則是諭知判決當時（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諭知）訴訟費用之有無尙不能定斷如因諭知判決當時證人等並未請求應得費用即不諭知科刑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諭知判決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十日內請求法定應得費用此項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不無困難統字第一八零九號解釋係專指案內並無鑑定人通譯而又未傳訊證人判決當時可以斷定絕對無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而言其有證人鑑定人通譯而未請求者仍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乙說則謂不論證人等將來請求與否若諭知判決當時並無訴訟費用即毋庸諭

知負擔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遵循准銳代電請迅復等因本院查科刑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依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第一條規定不以證人鑑定人通譯各費爲限凡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費均屬之且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之類恒用於判決以前諭知科刑判決時均應注意統字第一八零九號解釋係就上述各費均無者立言固不問證人鑑定人通譯等之曾否請求來函申說不以證人鑑定人通譯等未請求訴訟費用爲無訴訟費用其見解尙無不當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江蘇高等審判廳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平政院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陳時利免職內務部土木司司長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爲內務總長違法免職提起行政訴訟茲由本庭裁決如

左

主文

內務部之處分取銷之

事實

據免職內務部土木司司長陳時利訴稱竊時利備員司長已逾十年匪勉從事靡有曠廢以言主管事務屬於河海者則有河務之整理屬於土木工程者則有國道之計畫至於督率員司處理日行公務幾於日不暇給差幸免於罪戾本年十一月四日因患胃病具呈請假赴津就醫據醫者云須住院靜攝方易奏效嗣因假滿未愈歷經續假在案頃讀報載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司長陳時利擅離職守請予免職陳時利准免本職此令等因敬聆之下無任惶惑伏查文官服務令第九條內載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三)病假等語時利患病請假赴津就醫有醫生證明書可資佐證法令既有病假之規定時利又有患病之事實既經具呈請假而病假又爲條文所明白規定且與例假並列是即爲法令之所特准乃屬當然解釋不謂內務總長竟置請假事實於不顧而以擅離職守呈請免職此對於內務總長違法呈請免職不服之理由一也復查官

吏服務令第十四條內載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等語細釋法意乃指本令第九條一二三四款以外之事故而言非經長官批准給假當然不得擅離且患病在事實上亦不能待其批准而後始不到署時利此次因病請假既為法令所規定不啻為法令所許可請假公牘尙可覆按擅離職守實不敢承且一次請假四次續假均有假條呈文可憑長官如認為不合應預有批駁聲明何得於事後橫加擅離職守之名此對於內務總長違法呈請免職不服之理由二也又查官吏服務令第二十九條內載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等語時利因病請假即認為擅離職守則服務令第九條病假似非呈請明令廢止以後不能加以擅離職守之罪案又非將請假公牘私行銷毀以後更不能加以擅離職守之處分姑退一步言之即使未經長官許可亦應依據第二十九條規定交付懲戒今內務總長呈請免職不按法定手續辦理是以內務總長資格而兼懲戒委員會職權揆之法理殊有未合此對於內務總長違法呈請免職不服之理由三也再以文官保障法第二條所載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法不得免官云云言之時利任內務部司長係實缺擔任官當然應受

保文官障法之保障今既未依照服務令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交由懲戒是為違令又未遵照保障法第二三兩條之規定擅請免職是為違法違令違法之命令當然無效等語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二庭審查批准受理經將訴狀副本咨送內務部限期答辯本年一月十七日准內務部咨稱該司長陳時利免職原案本部無卷可稽惟文書科存有該司長請假假單五張自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十六日止應即檢送查照辦理復經本院咨行內務部請仍依法提出答辯書並將該司長免職情形與呈請免職文件一并咨送過院藉資參考去後二月三日准內務部咨稱該司長陳時利奉令免職現經一再詳查本部並無呈請免職文稿當係孫前總長在國務會議席上提議之件惟此項議案原稿孫前總長亦並未發交存卷實屬無從答辯本院隨於二月九日函請國務院將國務會議席上關於內務總長提出呈免陳時利司長本職議案文稿抄送過院二月十九日准國務院函復查此項議案原稿係以未先請假擅離職守出京赴津擬請免去本職遺缺以第一科科長尙秉和暫兼代請公決等語本院復以陳時利請假假單五張係十一月四日起至十六日止以後有無續假情事批令陳時利聲敘到院以憑核辦嗣據陳時利呈釋十六日具呈請給假二星期領有內務部收

呈回執在案鈔具續假原呈及回執一紙前來本院隨於二月二十八日咨請內務部將陳時利請假呈文檢送過院三月七日准內務部咨稱該司長十一年十一月具呈請假兩星期一節查文書科未經存有此項假單惟土木司呈堂文件登記簿於十六日載有該司長續假兩星期之件可資證明相應檢同前項登記簿咨復查照辦理各等語

理由

依上述事實本案之先決問題應以該原告是否曾經請假為斷查內務部咨送請假假單五紙係自十一月四日起至十六日止皆有長官手批閱字其十六日續假兩星期亦據內務部咨稱土木司呈堂文件登記簿載有此項文件可資證明等語復檢閱呈案附件又有醫生王祖祥之證書是該原告因病請假已無疑義乃免職呈文謂為未先請假擅離職守核與事實不符本是論斷內務部呈請將該原告免職之處分殊與法令有違應予取銷再內務部對於此案因無卷可稽無從答辯依本院處務規則第八條既有得參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在本院亦有先例可援况內務部咨送文件并有可為此案之證明等語自無須必經答辯方可斷定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潤

第二庭評事鄭言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

第二庭書記官張元峯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款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

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

通總長吳毓麟 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修正簡任法官資格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

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
通總長吳毓麟 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

▲通告

銓敘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呈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費規則援照內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計開

| 營業者 | 船名 | 噸 | 數 | 航 | 線 | 總號 | 輪 | 船 | 價 | 值 | 註冊號數 | 給照日期 |
|-------------|----|---------|---|-----------|---|----|---------|-----------|---------|---|--------------|--------|
| 津浦鐵路管理 | 安寧 | 一百零八噸 | | 浦口至鎮江蕪湖 | | | 購價五萬一千兩 | | | | 輪字第十三千三百六十四號 | 六月八日 |
| 利濟輪船局 | 順昇 | 十六噸八十四分 | | 蕪湖至廬州安慶 | | | 租賃估價五千兩 | | | | 第三三六五號 | 六月十二日 |
| 菱安輪船局 | 飛華 | 六噸 | | 杭州至湖州 | | | 菱湖 | | 租賃估價四千元 | | 第三三六六號 | 同前 |
| 合利貞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漢泰 | 三百六噸七十七 | | 沙市至宜昌漢口 | | | 購價八千兩 | | | | 第三三六七號 | 六月十三日 |
| 紹蕭安濟汽輪 | 安濟 | 四噸五十四分 | | 西興至曹娥 | | | 紹興 | 購置估價二千兩 | | | 第三三六八號 | 六月十六日 |
| 尊記輪船局 | 美貞 | 十三噸六十五 | | 漢口至新溝嘴孝感 | | | 蘇州 | 購置估價五千兩 | | | 第三三六九號 | 六月十五日 |
| 通源輪船局 | 飛雲 | 四噸二十八分 | | 蘇州至杭州 | | | 蘇州 | 租賃估價二千六百兩 | | | 第三三七十號 | 同前 |
| 協興內河輪船 | 協茂 | 十三噸 | | 上海至蘇州 | | | 上海 | 租賃估價六千五百兩 | | | 第三三七一號 | 六月二十六日 |
| 英商太古行 | 江吉 | 十八噸六三 | | 九江至吉安 | | | | 租賃 | | | 第三三七二號 | 六月二十五日 |
| 同前 | 江明 | 二十七噸八五 | | 同前 | | | | 同前 | | | 第三三七三號 | 同前 |
| 漢治萍煤鐵廠 | 蘿平 | 十噸三一 | | 漢口至上海蘿平 | | | | 置價一萬六千兩 | | | 第三三七四號 | 同前 |
| 鑄有限公司 | 新高 | 二十六噸 | | 蕪湖至廬州寧國 | | | | | | | | |
| 泰昌小輪公司 | 陞 | | | 租賃估價五千兩 | | | | 第三三七五號 | | | | 六月二十三日 |
| 福商汽船局 | 興商 | 六噸零百分之十 | |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元 | | | | 六月二十七號 | | | | 六月二十五日 |
| | | | | | | | | | | | |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益陽電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豐縣已於七月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民一庭判決案件主文

- 吉林趙敦真爭寺廟住持案(六月二十五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陳王氏與陳吳氏擇繼及扶養案(六月二十五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于徐氏與于長鴻地價及文契案(六月二十八日判決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江蘇李根山與李黃氏立嗣案(六月二十八日判決主文)
- 江蘇李根山與李黃氏立嗣案(六月二十八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已繳之司法印紙四角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劉何氏與劉張氏承繼及家產案(七月二日判決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劉子元與焦雲菴債務案(七月五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已繳之司法印紙七角由上訴人負擔
- 京師李福立

▲民一庭裁決案件主文

- 湖北黃廖氏因黃靜安與劉春山債務案(六月十一日裁決主文)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黑龍江宋文與劉金貴荒地案(七月五日裁決主文)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曾子洵與同志成號東賣貨案(六月二十八日裁決主文)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奉天劉居正因劉郝民與劉俊廷財產案(六月二十五日判決主文)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民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民事判決主文

- 江蘇吳俊德與吳炳泉債務案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費由上訴人擔負
- 四川楊書堂等與李肇興合夥案本件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費由上訴人擔負
- 奉天姚元算與姚啓林地畝案本件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費由上訴人負擔
- 京師張小亭與張文祁債務案本件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費由

上訴人負擔 ◎直隸馮世起與馮王氏家產案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范吳氏與范玉書離婚案

本件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石正安與石江氏家產案原判廢棄本件發回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更

為審判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

件主文

民事判決主文

◎浙江吳阿遲與饒其得納妾案原判關於聘財及訴訟費用之

部分廢棄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審判其他之上訴駁斥

◎湖北李樹森與向秀清墳塚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四川嚴九林與嚴玉林家產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浙江陳長壽與陳釗友遺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黃廖氏與鄧賓谷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王贊與黃俊芝廟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程智孜與程智利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民事裁決主文

◎奉天李寶山與賈魁房價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浙江李陞甫與孫光宇贖地案聲請駁斥 ◎甘肅鄭錫九與晉源公號東等債務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甘肅鄭錫九與晉源公號東等債務案原裁

決廢棄本件應由本院裁決

▲民事第四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民事判決主文

◎四川徐元文等徐李氏因還債涉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浙江陳大運與施鳳江等兩造因墳山涉訟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上訴人

對於孫阿紅之上訴駁斥 ◎東省特區博格達洛夫司基與沙闊夫司基租金案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被上訴人

派人請求償俄金幣一千五百十五盧布又三十四戈比及訟費三部分廢棄上訴人所欠被上訴人俄金幣一千五百十五盧布又三十四戈比應准上訴人就中減俄金幣一百十二元第三審

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 ◎直隸武蕭氏與武逢澤因債務訟涉案上訴駁斥

◎安徽劉玉亭與桂登朝因山場涉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于張氏與于李因身分及財產涉

訟上訴案原判關於交付萬全堂裕通號存洋借字及扶養費用之部分廢棄被上訴人等第二審關於該部分之上訴及上訴人在第三審關於其他部分之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八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二 ◎山東李廉氏

等與江丕成等因租地涉訟一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京師盧書奎與董冰鶴因息銀涉訟案上訴及附帶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馬維麟與趙祥雲等因猪行商會鈐記涉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

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四川應有亨即樊益廷與松茂長即

漆建勳因買賣涉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為

判決 ◎浙江張采芝與郭永福等因侵占被告由被上訴人

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上訴駁斥 ◎京師劉王氏等與劉

化行等因房產涉訴案原判廢棄發回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為

審判

民事裁決主文

◎直隸劉薩奎與高春台因債務聲請救助案聲請照准 ◎黑

龍江王玉闊與李雨舟因地畝涉訟聲請恢復原狀案聲請駁斥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京師陶毅與劉友惠因債務

涉訟聲請展期繳納訟費案聲請駁斥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

負擔 ◎江蘇劉世珩與錢詠笙因股分涉訴案再抗告駁斥再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民事判決主文

◎山東張成訓與巨章因合夥涉訴上告案原判決關於駁斥附

帶控訴及參加控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

判決 ◎奉天王春與王泰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上訴駁斥

◎山西支曾氏與支天成因承繼涉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

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審判 ◎吉林翰墨堂即楊彩臣與濱

江儲蓄會因債務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 ◎甘肅馬子嶼

與李元晨因貨款涉訟一案上訴駁斥 ◎直隸東晉臣與陳楊

氏因債務涉訟案原判決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山東芮傳

業與芮王氏等因承繼涉訴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負擔

民四庭民事裁決主文

◎湖北公共保安會會員公益保安會會員等與敬存公司因基

地涉訟一案原決定撤銷本件無庸中止訴訟程序 ◎甘肅馬

子嶼與李元晨因貨款涉訟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

抗告人負擔 ◎吉林劉笠樂因詐欺取財被告由永衡官銀號

提起附帶民事私訴聲請救助案聲請照准 ◎浙江陳徐氏因

俞懷亮爲強暴脅迫被告提起附帶民事私訴聲請救助案聲請

照准 ◎京師劉董氏與劉廣氏因家產涉訟聲請宣示假執行

案聲請駁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陳福義等與陳

榮水等因承繼涉訟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

等負擔

▲大理院刑一庭判決案件主文

◎黑龍江王世祥殺人案上訴駁斥 ◎江蘇閻隆華等傷害人

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訴訟費用應由閻隆華閻隆

貴連帶負擔 ◎浙江趙景芳僞造他人私文書案原判決關於

趙景芳罪刑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審判

廳更為判決 ◎浙江吳鴻鏘營利誘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江蘇侯玉亭受贈贓物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第一高等

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河南陳老三意圖營利誘等罪俱發

案原判決關於陳老三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
決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王茂芝三人以上共
犯詐欺取財案上訴駁斥 ◎江蘇陳學富等據人勒贖案原判

決關於陳學寄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
判決張桂生之上訴駁斥

●北京律師一覽表

照律師公會名單
次序 (未完)

來函更正

▲司法部來函更正

逕啓者第二期

貴週刊載吳君炳擬審判制度議內有當中東路俄國法院撤廢
之時當局於哈爾濱籌設一特別法院揆當局者用意以普通法
院威信尙未足以警外人之觀聽也等語查東省特別區域各法
院仍屬普通司法衙門並非特別法院不過於特別區域內設置
耳

貴週刊所載云云與事實未符誠恐展轉流傳致滋誤會相應函
請

查照並登入下期週刊為荷此致

法律週刊

來函更正

參事廳啓七月二十日

| 姓名 | 事務所 | 電話 |
|----------|-------------|----|
| 張善與 | 宣內後牛內灣九號 | |
| 徐均 | 十八半截前泥窪十二號 | |
| 高朔 | 兵部窪張相公廟路北 | |
| 章鴻 | 驛馬市大街長發棧 | |
| 葉宗儒 | 崇帽二條胡同路南 | |
| 曹福蔭 | 南八三三七 | |
| 何鍾奇 | 宣外上三條二十二號 | |
| 余鍾秀 | 西城碑塔胡同八十七號 | |
| 翁廣心 | 南四六二一 | |
| 黃武 | 教場下四條十六號 | |
| 任鳳閣 | 太僕寺街背陰胡同七號 | |
| 何垚鑑 | 報子街四十六號 | |
| 李炳棻 | 錦什坊街快福林三十八號 | |
| 謝廷賓 | 義家街臨川館 | |
| 宮門口太平街五號 | 南二七七八 | |

北京律師一覽表

三十二

| | | | | |
|-----|-----------|--------|-----|-------------|
| 顏澤祺 | 北長街九十號 | 南二二一〇五 | 趙從懿 | 宣外保安寺街二號 |
| 王鴻翥 | 草廠九條二十六號 | 南四四三一 | 童鑑 | 大耳胡同二十二號 |
| 楊春熙 | 查無住所 | | 何奮庸 | 石駢馬街後百戶廟十五號 |
| 張雄華 | 前府胡同路南 | | 楊振飛 | 煤渣胡同馬家廟十五號 |
| 胡季昌 | 虎坊橋東白衣庵 | | 王仲彊 | 東四七六九 |
| 游桂馨 | 石碑胡同二十號 | 南四三七三 | 胡春林 | 前內橫街三號 |
| 趙立勳 | 草廠十條二十三號 | | 王禮恭 | 後門馬神廟大學堂 |
| 蕭桂榮 | 長巷下三條路北 | | 白望 | 施家胡同三義店 |
| 路寶華 | 草廠九條二號 | | 張繼先 | 前外鷄兒胡同三十六號 |
| 王寶忠 | 東柳樹井隨縣館 | | 張豐泰 | 觀音寺街中和樓 |
| 曾崇高 | 錦什坊街五十九號 | | 廖漢賢 | 施家胡同三義店 |
| 黃士杰 | 長巷上四條四十四號 | 西二八一六 | 吳宗藻 | 草廠十條上湖南館 |
| 周澤 | 後門石磚廠辛司胡同 | | 蕭冕 | 前外協資廟五號 |
| 趙從慶 | 八角琉璃井豫章學校 | | | 宣內油坊胡同二十二號 |
| 張允中 | 甘石橋石缸胡同六號 | 南二七八三 | | 西城太平橋四十一號 |
| 王漢書 | 楊梅竹斜街斌陞店 | 西二二三五 | | 東柳樹井河泊廠二六號 |
| 張孝琳 | 報子街四十四號 | 南一六六五 | | 法源寺後街龍鳳坑八號 |
| | | 西一二六二 | | |
| 吳修源 | | | | 韶九胡同東口路南 |
| 劉文奎 | | | | |

石志
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解釋

上卷定價二元六角
中卷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就現行之民事訴訟條例逐條詳為註解理論實用並皆注重發售處北

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如購十部以上照定價九折三十部以上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發售處

石志
泉序
熊才
著

程序法詳論上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售定價大洋壹元貳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五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款逕匯北京吹笛胡同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付印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ting,
Peking.

Telephone: No. 2737, South.

Price:

| | |
|-------------|--------|
| Single Copy | \$0.05 |
| One Month | \$0.20 |
| Six Months | \$1.10 |
| One Year | \$2.00 |

Postage extra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編輯所

法律週刊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彰儀門大街路北
電南二七三七

印刷所

和濟印刷局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彰儀門大街路北
電南二七三七

報價

| 每份 | 每月 | 半年 | 全年 |
|------|------|--------|-------|
| 大洋五分 | 大洋二角 | 大洋二元一角 | 大洋二元正 |
| | | | |
| | | | |

郵費外埠及日本暫不收取其他各國每年另加二元

廣告價目表

| 普通 | 特 別 | 等 次 | 地 位 | 全 面 | 半 面 | 四分之一 | 八分之一 |
|----|--------|--------|--------|--------|--------|------|------|
| 正文 | 封皮裏面 | 四十元 | 二十元 | 十元 | 五元 | | |
| 正文 | 前 | 三十元 | 十五元 | 六元 | 三元 | | |
| 正文 | 後 | 十元 | 五元 | 三元 | 一元五角 | | |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
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北京華北大學及附設初級中

學招生廣告

一、招考門類

本年大學招考文法商預科一年級新生及二年級
插班生附設初級中學招考一年級新生

二、長考資格

在男女中等學校畢業者得投考一年級新生在各
六學預科修業一年得有轉學證書者得投考二年級
級插班生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投

三、試驗科目

地理投考一年級者試驗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
大意第二外國語（法文德文或日文）投考初級中
學者試驗國文英文算術
報名時隨繳驗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書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大學二元中學一元

四、報名及試驗日期

報名自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
試驗自八月二十日起

五、校址

本京西四牌樓

北京和濟合印刷局廣告

本局出品優美夙荷歡迎現又增聘高等工
師改用電汽馬達揀選頂上原料舉凡石印
鉛印銅版鋅版等俱備並兼辦中西印刷機
器自造中西鉛字各種花邊價格一律從廉
定期不誤

彰儀門大街工藝廠內電南三一五四號

請看殖邊運動週刊

此刊乃余天休博士等所編輯者，以提倡殖邊為救國之根本方針。
余博士曾留海外十餘年，研究各國社會治亂之原理：自回國後，又專心研究中國社會紛亂之根源，以為中國今日之紛亂，在於人口分配之不適當，因內地人口多，生產機關少農產不足用，倘遇水旱兩災，則居民流離失所，弱者沒死無聞，強者轉為盜賊，社會益因紛亂矣。嘵觀中國數千年之歷史，其紛亂之源，亦不外乎此等情形之循環式耳。是以中國今日裁兵之議，乃非根本之計，因兵散之則為匪，集之則為兵，若非有根本方法解決國人生計問題，則不能濟於事；如倡言興辦實業，則非有巨大之資本不能為功。中國屏藩兩倍於十八行省，平均十里不見一人。故移民邊境，以安國人之生計，實根本之策略。

發行所

北京宣外延旺廟街三十八號
電話南局五千四百八十二號

黎明報社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Teh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